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2019、2020、2022、2023年度肇庆市广宁县9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抽芯检测服务

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单位：广宁县农业农村局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需在市场监督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机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供应商需具备检验检测证书资质的机构

3.信用状态良好，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2019、2020、2022、2023年度肇庆市广宁县9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2019年度广宁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广宁县2019年横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广宁县2019年宾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年度肇庆市广宁县木格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肇庆市广宁县江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度肇庆市广宁县坑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度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等3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9个项目总建设面积约3.4万亩，建设地点涵盖广宁县宾亨镇、横山镇、洲仔镇、石涧镇、赤坑镇、江屯镇、古水镇、木格镇、五和镇、石咀镇、南街街道、排沙镇、坑口镇等。建设内容为衬彻排灌渠道、铺修机耕道路和实施地力提升工程等。

广宁县农业农村局现需通过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聘请1家服务商为2019、2020、2022、2023年度肇庆市广宁县9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抽芯检测服务工作，要求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本项目为一个整体，详细要求见本采购需求书。

（二）供应商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完成过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抽芯检测服务（至少一项业绩且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出具之日起，中选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到广宁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并就以上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文件交采购方进行实质性核对，过期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供应商逾期没有到广宁县农业农村局接洽；没能上交书面证明文件的或经采购方审核，书面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存在应对回避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抽取结果，按既定程序重新选择供应商，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部门。

（三）工作任务与要求

1.现场踏勘：成交人应按照高标准农田的相关规定，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竣工成果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开展项目踏勘时，采购人有权全程进行监督；

2.抽芯检测：项目现场踏勘结束后，成交人应结合项目竣工图和现场实际情况布设抽芯取样点位，并按时完成野外抽芯和室内检测工作；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涉及本项目工作的所有现场，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成交人需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

6.抽芯检测成果，完整资料4套；

7.成果要求：相关报告、图纸和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分别以纸质和移动存储设备形式提交；

8.项目抽芯检测完成后，成交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抽芯检测成果并完成移交手续。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地点：宾亨镇、横山镇、洲仔镇、石涧镇、赤坑镇、江屯镇、古水镇、木格镇、五和镇、石咀镇、南街街道、排沙镇、坑口镇等。

（二）履行方式：

1.成交人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助采购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成交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或项目实施完成后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并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情况报告。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2.服务响应要求：接服务要求后应及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成交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责任；

4.委托方和成交人应在签订的合同书中增加保密条款，确保有关资料仅限于双方知悉，不得向外公布。

四、选取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服务期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广宁县农业农村局接洽，过期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选；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抽芯检测工作，并提供抽芯检测成果报告。

六、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本项目核定控制金额为人民币437575元--447575元，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方式：成交人完成项目工作后，向采购人递交完整资料，并协助广宁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

请付款，财政部门按合同要求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七、项目实施依据

（一）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中央子午线为111°；

（二）《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三）《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四）《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标准》DBJ/T 15-60-2019 ；

（五）《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六）业主提供的竣工、设计图纸和初步验收报告，作为布设抽芯点位和计算混凝使用方量的依据。

（七）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八、违约责任

（一）成交人应遵照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成交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 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 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成交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将采

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法律责任。

（五）对成交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六）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资料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九、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